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不进行编码、粘贴标识,或者恶意损毁、伪造、冒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及标识的行为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境内销售、使用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企业(以下统称动力电池企业)应当按照《汽车动力电池编码规则》(GB/T 34014)的要求,其生产或者进口在境内销售、使用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进行编码,在动力电池单体、模块、电池包上粘贴标识。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应当唯一、准确,标识应当清晰、可见、耐久且不易更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恶意损毁、伪造或者冒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及标识。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动力电池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进行编码、粘贴标识,或者恶意损毁、伪造、冒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及标识的;	动力电池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进行编码、粘贴标识,或者恶意损毁、伪造、冒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及标识,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动力电池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进行编码、粘贴标识,或者恶意损毁、伪造、冒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及标识的。情节一般,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动力电池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进行编码、粘贴标识,或者恶意损毁、伪造、冒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及标识的。情节严重,拒不改正,多次违规,或造成电池溯源管理混乱等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动力电池企业未向相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等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和必要的拆解技术信息的行为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动力电池企业应当向相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等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和必要的拆解技术信息。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动力电池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和拆解技术信息的;	动力电池企业依法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和拆解技术信息,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动力电池企业未依法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和拆解技术信息。情节一般,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数字身份证管理制度的行为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家建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数字身份证管理制度,数字身份证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品类别、产品构成、报废回收等必要信息,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等不执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数字身份证有关管理制度的;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等不执行数字身份证有关管理制度,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等不执行数字身份证有关管理制度的。情节一般,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等不执行数字身份证有关管理制度的。情节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溯源断裂、监管失控等后果	给予警告或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不履行废旧动力电池回收责任的行为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动力电池企业应当其生产或者进口在境内销售、使用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承担回收责任,履行以下回收义务,但交给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除外: (一)在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省级行政区域自行或者委托设立与销售数量相匹配的回收服务网点,提供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服务; (二)在官方网站或者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渠道的显著位置公布并及时更新回收服务网点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回收提示性信息; (三)不得拒绝接收从事动力电池租用、换电等经营服务的企业(以下统称电池换电服务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等移交的应当由动力电池企业负责回收的废旧动力电池。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其装车并在境内销售、使用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承担回收责任,履行以下回收义务: (一)在销售新能源汽车的地市级行政区域自行或者委托设立与销售数量相匹配的回收服务网点,提供废旧动力电池回收服务; (二)在官方网站或者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渠道的显著位置公布并及时更新回收服务网点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回收提示性信息;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履行废旧动力电池回收责任的。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未依法履行废旧动力电池回收责任,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未依法履行废旧动力电池回收责任,情节一般,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未依法履行废旧动力电池回收责任的。情节严重,拒不改正,或大量废旧电池流失,或造成环境污染、资源流失等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p>(三)在官方网站或者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渠道的显著位置公布并及时更新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维修、报废、回收等相关程序,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达到建议报废条件时,及时通过车载信息系统或者售后服务渠道等告知新能源汽车用户回收程序和要求;</p> <p>(四)不得拒绝接收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等移交的应当由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负责回收的废旧动力电池。</p>			
5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将回收或者拆卸的废旧动力电池交由规定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回收、综合利用的行为	<p>《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将本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回收的废旧动力电池,交由依法设立的从事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以下简称综合利用企业)进行综合利用;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也可以自行综合利用。</p> <p>《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本企业拆卸的废旧动力电池交由综合利用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者交由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依法设立的回收服务网点回收。</p>	<p>《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将回收或者拆卸的废旧动力电池交由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回收、综合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将回收或者拆卸的废旧动力电池交由《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回收、综合利用,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将回收或者拆卸的废旧动力电池交由《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回收、综合利用的,情节一般,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将回收或者拆卸的废旧动力电池交由《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回收、综合利用的,情节严重,拒不整改、无法追回,或造成非法拆解利用、环境污染等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综合利用企业违反规定,拒不报送相关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行为	<p>《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关企业应当及时通过信息平台报送下列信息:</p> <p>(一)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进口新能源汽车在境内销售的企业,应当在取得新能源汽车产品准入公告或者新能源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后的6个月内,报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拆卸和必要的拆解等技术信息;</p> <p>(二)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进口新能源汽车在境内销售的企业,应当在配发出厂合格证或者完成通关检验后的20日内,报送车辆类型、名称、品牌、型号、识别代码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等信息;在车辆销售上牌后的40日内报送车辆销售日期等信息;在研制、生产、装车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动力电池移交出库后的15日内报送出库信息;</p> <p>(三)动力电池企业应当在研制、生产、返修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动力电池移交出库后的15日内报送出库信息;</p> <p>(四)电池换电服务企业应当在每月15日前,报送上月换电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本次更换信息,在换电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动力电池移交出库后的15日内报送出库信息;</p> <p>(五)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合作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维修并更换后的15日内向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报送更换信息,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更换后的40日内报送更换信息;未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合作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维修并更换后的40日内报送更换信息;</p> <p>(六)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在设立、变更回收服务网点后的30日内报送回收服务网点信息;在回收废旧动力电池后的15日内报送入库</p>	<p>《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拒不报送相关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p>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拒不报送相关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拒不报送相关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情节一般,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拒不报送相关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情节严重,拒不补报整改、长期不报、大面积漏报错报,造成电池溯源链条断裂、监管失控的	给予警告或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信息；在废旧动力电池或者利用废旧动力电池中单体电池、电池组生产的电池产品移交出库后的15日内报送出库信息； (七)综合利用企业应当在接收废旧动力电池后的30日内报送入库信息；在综合利用产品移交出库后的30日内报送出库信息； (八)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报送车辆报废信息及拆卸的废旧动力电池出库信息。 前款所称出库信息、入库信息，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来源单位、去向单位等必要信息。 有关企业按照本条第一款要求报送相关信息时，应当检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编码是否完好，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综合利用企业违反法律规定，将拆卸、拆解等技术信息用于本企业拆卸、拆解相应废旧动力电池之外用途的行为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可以通过信息平台查询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拆卸、拆解等技术信息。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应当确保查询的相关技术信息仅用于本企业拆卸、拆解相应废旧动力电池。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将拆卸、拆解等技术信息用于本企业拆卸、拆解相应废旧动力电池之外用途的；	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将拆卸、拆解等技术信息用于本企业拆卸、拆解相应废旧动力电池之外用途，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将拆卸、拆解等技术信息用于本企业拆卸、拆解相应废旧动力电池之外用途的。情节一般，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8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综合利用企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情节一般，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池换电服务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综合利用企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情节严重，拒不配合、暴力阻挠监督检查，或恶意弄虚作假、伪造隐匿资料，严重阻碍监管工作开展的。	不予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或处1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或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未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行为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第三条：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者应当为其生产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自备动力系统的飞行玩具除外。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生产者未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其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依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未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数量在10架(不含)以内的 未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数量在10架(含)以上50架(不含)以内的 未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数量在50架(含)以上100架(不含)以内的 未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数量在100架(含)以上200架(不含)以内的 未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数量在200架(含)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0	违反总量调控管理规定进行稀土开采、冶炼分离	《稀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5号)	《稀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5号)第二十一条 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违反	超出规定开采或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数量占获得的年度指标总量比例在10%及以下。	没收违法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p>第十条 国家根据稀土资源储量和种类差异、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市场需求等因素，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并优化动态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p> <p>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总量调控管理规定。</p>	<p>总量调控管理规定进行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的，由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并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超出规定开采或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数量占获得的年度指标总量比例大于10%且小于或等于30%，或者虽比例在10%及以下但存在2次或3次违反总量调控管理规定的。</p>	<p>万元的，处100万元罚款。</p> <p>没收违法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7倍罚款；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大于100万元且小于或等于300万元罚款。</p>
				<p>未获得总量控制指标并进行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的，或超出规定开采或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数量占获得的年度指标总量比例大于30%，或者虽比例未超过30%但存在3次以上违反总量调控管理规定的。</p>	<p>没收违法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10倍罚款；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大于300万元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尚未生产出稀土产品，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或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停止违法行为的。</p>	<p>当事人进行教育，不予行政处罚。</p>
11	<p>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之外的组织和个人从事冶炼分离</p>	<p>《稀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5号）</p> <p>第八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并向社会公布。</p> <p>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确定的企业外，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p>	<p>《稀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5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一）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之外的组织和个人从事冶炼分离；</p> <p>……</p>	<p>生产10吨及以下且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下的稀土产品，且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停止违法行为的。</p>	<p>没收违法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0万元罚款。</p>
				<p>生产10吨以上100吨及以下且价值在500万元及以下，或者价值在50万元以上500万元及以下且数量在100吨及以下的稀土产品，且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停止违法行为的。</p>	<p>没收违法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至7倍罚款；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大于200万元且小于或等于350万元罚款。</p>
				<p>生产100吨以上或价值500万元以上的稀土产品，或虽生产数量未超过100吨，但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继续违法生产的。</p>	<p>没收违法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10倍罚款；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大于350万元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罚款；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吊销其营业执照。</p>
				<p>尚未生产出稀土产品，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或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停止违法行为的。</p>	<p>当事人进行教育，不予行政处罚。</p>
12	<p>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p>	<p>《稀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5号）</p> <p>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稀土二次资源进行综合利用。</p> <p>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不得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p>	<p>《稀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5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p> <p>（二）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p>	<p>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生产10吨及以下且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下的稀土产品，且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停止违法行为的。</p>	<p>没收违法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0万元罚款。</p>
				<p>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生产10吨以上100吨及以下且价值在500万元及以下，或者价值在50万元以上500万元及以下且数量在100吨及以下的稀土产品，且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停止违法行为的。</p>	<p>没收违法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7倍罚款；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大于200万元且小于或等于350万元罚款。</p>
				<p>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生产100吨以上或价值500万元以上的稀土产品，或者虽生产数量未超过100吨，但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继续违法生产的。</p>	<p>没收违法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8—10倍罚款；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大于350万元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罚款；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吊销其营业执照。</p>
13	<p>收购、加工、销售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p>	<p>《稀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5号）</p> <p>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销售、出口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p>	<p>《稀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5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加工、销售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销售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收购、加工、销售10吨及以下且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下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且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停止违法行为的。</p>	<p>没收违法收购、加工、销售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罚款。</p>
				<p>收购、加工、销售10吨以上100吨及以下且价值在500万元及以下，或者价值在50万元以上500万元及以下且数量在100吨及以下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且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停止违法行为的。</p>	<p>没收违法收购、加工、销售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6—7倍罚款；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大于50万元且小于或等于120万元罚款。</p>
				<p>收购、加工、销售100吨以上或价值500万元以上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或者虽数量未超过100吨，但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收购、加工、销售的。</p>	<p>没收违法收购、加工、销售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p>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得8—10倍罚款；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大于120万元且小于或等于200万元罚款；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吊销其营业执照。
14	稀土企业不如实记录稀土产品流向信息并录入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	《稀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5号）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商务、海关、税务等部门建立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加强稀土产品全过程追溯管理，推进有关部门数据共享。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和稀土产品出口的企业应当建立稀土产品流向记录制度，如实记录稀土产品流向信息并录入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	《稀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5号） 第二十五条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和稀土产品出口的企业不如实记录稀土产品流向信息并录入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企业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如实记录稀土产品流向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录入追溯系统，但属于首次发生该情况，仅涉及极少量产品的数据（占企业当期应填报产品总量的1%及以下），且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如实补录信息的。	当事人进行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不如实记录稀土产品流向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录入追溯系统，涉及少量产品的数据（占企业当期应填报产品总量大于1%且小于或等于5%），且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如实补录信息的。	企业处大于或等于5万元且小于10万元罚款。
				不如实记录稀土产品流向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录入追溯系统，涉及一定数量产品的数据（占企业当期应填报产品总量大于5%且小于或等于10%），且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如实补录信息的。	企业处大于或等于10万元且小于15万元罚款。
				不如实记录稀土产品流向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录入追溯系统，涉及大量产品的数据（占企业当期应填报产品总量大于10%），且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如实补录信息的。	企业处大于或等于15万元且小于20万元罚款。
				不如实记录稀土产品流向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录入追溯系统，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大于或等于2万元且小于5万元罚款，企业处大于或等于20万元且小于100万元罚款。其中，若因信息造假导致重大监管漏洞或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处100万元罚款。
15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稀土的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产品流通、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监督检查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询问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要求其就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四）扣押违法活动相关的稀土产品及工具、设备，查封违法活动的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稀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5号）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企业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较轻方式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行为，仅表现为言语抵触、消极拖延等，经监督检查部门指出后及时改正，未监督检查工作造成实质性阻碍的。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企业处大于或等于2万元且小于5万元罚款。
				以设置障碍、隐瞒资料等方式阻碍监督检查，导致检查工作延误但未中断，或者曾有过1次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记录后再次实施同类行为，经责令改正后予以改正，未监督检查工作造成实质性阻碍的。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企业处大于或等于5万元且小于8万元罚款。
				采取暴力、威胁等恶劣手段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造成监督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出后及时改正的。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企业处大于或等于8万元且小于10万元罚款。
				存在前述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部门的行为，且经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继续实施阻碍行为的。	责令停产停业，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大于或等于2万元且小于5万元罚款，企业处大于或等于10万元且小于5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落实到位情节轻微，且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16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落实到位情节较轻，且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提前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落实到位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但未完全改正到位、承诺继续加强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且无管理意识，并造成500万条以上8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且无管理意识，并造成800万条以上9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且无管理意识，并造成900万条以上1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且拒不改正，或造成1000万条以上2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且拒不改正，并造成2000万条以上3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万条以上2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000万条以上4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200万条以上3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且拒不改正，并造成4000万条以上5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300万条以上4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且拒不改正，并造成5000万条以上6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400万条以上5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且拒不改正，并造成6000万条以上7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500万条以上6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00万元以上1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且拒不改正，并造成7000万条以上8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600万条以上7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1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且拒不改正，并造成8000万条以上9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700万条以上8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2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且拒不改正，并造成9000万条以上1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800万条以上9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30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且拒不改正，并造成1亿条以上1.5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900万条以上10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4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且拒不改正，并造成1.5亿条以上2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0万条以上11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5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且拒不改正，并造成2亿条以上3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100万条以上12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60万元以上17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200万条以上13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的。	处170万元以上18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300万条以上14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地区的。	处180万元以上19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处19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器者1400万条以上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地区，行业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数据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到位情节轻微，且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数据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到位情节较轻，且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提前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数据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到位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但未完全改正到位，承诺继续加强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并造成500万条以上8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并造成800万条以上9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并造成900万条以上1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且拒不改正，或造成1000万条以上2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且拒不改正，并造成2000万条以上3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万条以上2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000万条以上4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200万条以上3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且拒不改正，并造成4000万条以上5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300万条以上4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且拒不改正，并造成5000万条以上6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400万条以上5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且拒不改正，并造成6000万条以上7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500万条以上6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00万元以上1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且拒不改正，并造成7000万条以上8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600万条以上7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1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且拒不改正，并造成8000万条以上9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700万条以上8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2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且拒不改正，并造成9000万条以上1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800万条以上9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30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且拒不改正，并造成1亿条以上1.5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900万条以上10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4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17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且拒不改正,并造成1.5亿条以上2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0万条以上11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5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且拒不改正,并造成2亿条以上3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100万条以上12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60万元以上17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200万条以上13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的。	处170万元以上18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300万条以上14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地区的。	处180万元以上19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400万条以上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地区,对行业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9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18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造成较轻后果,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在规定期限内提前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造成较轻后果,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但未完全改正到位、承诺继续加强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造成500万条以上8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造成800万条以上9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造成900万条以上1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且拒不改正,或造成1000万条以上2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且拒不改正,并造成2000万条以上3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万条以上2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000万条以上4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200万条以上3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利用的。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且拒不改正，并造成4000万条以上5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300万条以上4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且拒不改正，并造成5000万条以上6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400万条以上5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且拒不改正，并造成6000万条以上7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500万条以上6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00万元以上1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且拒不改正，并造成7000万条以上8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600万条以上7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1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且拒不改正，并造成8000万条以上9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700万条以上8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2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且拒不改正，并造成9000万条以上1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800万条以上9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30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且拒不改正，并造成1亿条以上1.5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900万条以上10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4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且拒不改正，并造成1.5亿条以上2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0万条以上11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5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且拒不改正，并造成2亿条以上3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100万条以上1200万条以下的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60万元以上17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200万条以上1300万条以下的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的。	处170万元以上18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300万条以上1400万条以下的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地区的。	处180万元以上19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400万条以上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影响范围涉	处19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及多个行业、地区，对行业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违法行为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在规定期限内提前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造成5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造成500万条以上8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但未完全改正到位，承诺继续加强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造成800万条以上9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造成900万条以上1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且拒不改正，或造成1000万条以上2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且拒不改正，或造成2000万条以上3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万条以上2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000万条以上4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200万条以上3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且拒不改正，并造成4000万条以上5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300万条以上4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且拒不改正，并造成5000万条以上6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400万条以上5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且拒不改正，并造成6000万条以上7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500万条以上6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00万元以上1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且拒不改正，并造成7000万条以上8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600万条以上7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1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且拒不改正，并造成8000万条以上9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700万条以上8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	处12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19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且拒不改正,并造成9000万条以上1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800万条以上9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30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且拒不改正,并造成1亿条以上1.5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900万条以上10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4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且拒不改正,并造成1.5亿条以上2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0万条以上11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5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或者造成2亿条以上3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100万条以上1200万条以下的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60万元以上17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200万条以上1300万条以下的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的。	处170万元以上18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300万条以上1400万条以下的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地区的。	处180万元以上19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第二十七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400万条以上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地区,对行业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9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20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等要求落实到位情节较轻,且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提前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等要求落实到位情节较轻,且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提前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等要求落实到位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但未完全改正到位、承诺继续加强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造成500万条以上8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造成800万条以上9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造成900万条以上1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且拒不改正,或造成1000万条以上2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2000万条以上3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万条以上2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000万条以上4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200万条以上3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4000万条以上5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300万条以上4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5000万条以上6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400万条以上5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6000万条以上7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500万条以上6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00万元以上1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7000万条以上8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600万条以上7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1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8000万条以上9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700万条以上8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2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9000万条以上1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800万条以上9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30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1亿条以上1.5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900万条以上10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4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1.5亿条以上2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0万条以上11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5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2亿条以上3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100万条以上1200万条以下的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60万元以上17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200万条以上1300万条以下的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的。	处170万元以上18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300万条以上1400万条以下的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地区的。	处180万元以上19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400万条以上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地区,对行业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9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2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造成较轻后果，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在规定期限内提前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轻后果，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但未完全改正到位、承诺继续加强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造成500万条以上8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造成800万条以上9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造成900万条以上1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拒不改正，或造成1000万条以上2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2000万条以上3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万条以上2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000万条以上4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200万条以上3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4000万条以上5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300万条以上4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5000万条以上6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400万条以上5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6000万条以上7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500万条以上6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00万元以上1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7000万条以上8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600万条以上7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1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8000万条以上9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700万条以上8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2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9000万条以上1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800万条以上9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30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用的。	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1亿条以上1.5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900万条以上10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4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1.5亿条以上2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0万条以上11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5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2亿条以上3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100万条以上1200万条以下的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60万元以上17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200万条以上1300万条以下的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较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的。	处170万元以上18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300万条以上1400万条以下的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较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地区的。	处180万元以上19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400万条以上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较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地区，对行业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9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22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如因事件初始迹象模糊或技术复杂，导致判断出现延迟，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造成较轻后果，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在规定期限内提前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轻后果，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但未完全改正到位、承诺继续加强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事件明显且已被确认，但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造成500万条以上8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事件明显且已被确认，但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造成800万条以上9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事件明显且已被确认，但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造成900万条以上1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事件明显且已被确认，但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且拒不改正，或造成1000万条以上2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事件明显且已被确认，但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2000万条以上3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100万条以上2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事件明显且已被确认,但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000万条以上4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200万条以上3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事件明显且已被确认,但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4000万条以上5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300万条以上4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事件明显且已被确认,但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5000万条以上6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400万条以上5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事件明显且已被确认,但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6000万条以上7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500万条以上6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00万元以上1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事件明显且已被确认,但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7000万条以上8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600万条以上7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1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事件明显且已被确认,但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8000万条以上9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700万条以上8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2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事件明显且已被确认,但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9000万条以上1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800万条以上9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30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事件明显且已被确认,但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1亿条以上1.5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900万条以上10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4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事件明显且已被确认,但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1.5亿条以上2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0万条以上11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5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事件明显且已被确认,但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2亿条以上3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100万条以上1200万条以下的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60万元以上17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事件明显且已被确认,但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200万条以上1300万条以下的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的。	处170万元以上18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事件明显且已被确认,但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300万条以上1400万条以下的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地区的。	处180万元以上19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事件明显且已被确认,但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400万条以上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地区,对行业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9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23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未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	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轻后果，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在规定期限内提前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轻后果，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但未完全改正到位、承诺继续加强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造成500万条以上8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造成800万条以上9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造成900万条以上1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或造成1000万条以上2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2000万条以上3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万条以上2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000万条以上4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200万条以上3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4000万条以上5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300万条以上4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5000万条以上6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400万条以上5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6000万条以上7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500万条以上6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00万元以上1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7000万条以上8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600万条以上7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1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8000万条以上9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700万条以上8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2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9000万条以上1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800万条以上9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30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	处14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1亿条以上1.5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1.5亿条以上2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0万条以上11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5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2亿条以上3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100万条以上1200万条以下的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60万元以上17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器1200万条以上1300万条以下的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的。	处170万元以上18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器1300万条以上1400万条以下的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地区的。	处180万元以上19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器1400万条以上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地区,对行业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9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24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未按照规定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造成较轻后果,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在规定期限内提前改正到位的。 造成较轻后果,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但未完全改正到位、承诺继续加强改正的。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造成500万条以上8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造成800万条以上9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造成900万条以上1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且拒不改正,或造成1000万条以上2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未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且拒不改正,并造成2000万条以上3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万条以上2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000万条以上4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200万条以上3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4000万条以上5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300万条以上4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5000万条以上6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400万条以上5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6000万条以上7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500万条以上6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00万元以上1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7000万条以上8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600万条以上7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1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8000万条以上9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700万条以上8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2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9000万条以上1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800万条以上9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30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1亿条以上1.5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900万条以上10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4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1.5亿条以上2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0万条以上11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5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2亿条以上3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100万条以上12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60万元以上17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200万条以上13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并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的。	处170万元以上18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300万条以上14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并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地区的。	处180万元以上19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故意隐瞒或长期拖延，导致用户无法防范风险、主管部门	处19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门无法及时干预,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器1400万条以上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并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地区,行业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造成较轻后果,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在规定期限内提前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轻后果,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但未完全改正到位,承诺继续加强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报送的风险评估报告未包括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造成500万条以上8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报送的风险评估报告未包括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造成800万条以上9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报送的风险评估报告未包括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造成900万条以上1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报送的风险评估报告未包括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且拒不改正,或造成1000万条以上2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报送的风险评估报告未包括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且拒不改正,并造成2000万条以上3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万条以上2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报送的风险评估报告未包括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000万条以上4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200万条以上3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报送的风险评估报告未包括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且拒不改正,并造成4000万条以上5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300万条以上4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报送的风险评估报告未包括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且拒不改正,并造成5000万条以上6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400万条以上5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报送的风险评估报告未包括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且拒不改正,并造成6000万条以上7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500万条以上6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00万元以上1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报送的风险评估报告未包括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且拒不改正,并造成7000万条以上8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600万条以上7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1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报送的风险评估报告未包括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且拒不改正,并造成8000万条以上9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	处12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25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报送的风险评估报告未包括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700万条以上8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报送的风险评估报告未包括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且拒不改正，并造成9000万条以上1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800万条以上9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30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报送的风险评估报告未包括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且拒不改正，并造成1亿条以上1.5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900万条以上10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4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报送的风险评估报告未包括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且拒不改正，并造成1.5亿条以上2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0万条以上11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5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报送的风险评估报告未包括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且拒不改正，并造成2亿条以上3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100万条以上1200万条以下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的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60万元以上17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报送的风险评估报告未包括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200万条以上13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的。	处170万元以上18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报送的风险评估报告未包括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300万条以上14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地区的。	处180万元以上19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的处理者报送的风险评估报告未包括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且拒不改正，并造成3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400万条以上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地区，行业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9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罚款。
26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出境，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出境，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较轻后果，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在规定期限内提前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8千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出境，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较轻后果，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但未完全改正到位，承诺继续加强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8千元以上4万6千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出境，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100万条以上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4万6千元以上6万4千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出境，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100万条以上2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6万4千元以上8万2千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出境，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100万条以上2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200万条以上3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8万2千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出境，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300万条以上4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出境，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400万条以上5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出境，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500万条以上6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出境，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600万条以上7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出境，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700万条以上8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出境，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800万条以上9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出境，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900万条以上10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3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出境，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1000万条以上11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出境，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1100万条以上12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出境，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1100万条以上12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出境，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器1200万条以上13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的。	处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出境，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器1300万条以上14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且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地区的。	处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出境，未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器1400万条以上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且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地区，对行业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900万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造成较轻后果，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8千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的	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规定期限内提前改正到位的。 工业和信息领域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造成较轻后果,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但未完全改正到位,承诺继续加强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8千元以上4万6千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领域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造成1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4万6千元以上6万4千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领域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造成100万条以上2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6万4千元以上8万2千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领域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造成200万条以上3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8万2千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和信息领域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造成300万条以上4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领域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造成400万条以上5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领域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造成500万条以上6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领域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造成600万条以上7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万元罚款
				工业和信息领域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造成700万条以上8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领域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造成800万条以上9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领域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造成900万条以上10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3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领域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造成1000万条以上11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领域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造成1100万条以上12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5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领域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造成1200万条以上13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6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领域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300万条以上14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较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的。	处700万元以上8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领域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400万条以上15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	处800万元以上9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且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地区的。 工业和信息领域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未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者1500万条以上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且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地区,对行业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900万元以上1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从事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交易中中介服务的机构未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从事数据交易中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数据交易中中介服务的机构未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交易中中介服务的机构未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从事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交易中中介服务的机构未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8千元以下罚款
				从事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交易中中介服务的机构未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造成较轻危害后果,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8千元以上4万6千元以下罚款
				从事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交易中中介服务的机构未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造成轻度危害后果,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6千元以上6万4千元以下罚款
				从事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交易中中介服务的机构未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造成较轻危害后果,但未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4千元以上8万2千元以下罚款
				从事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交易中中介服务的机构未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规定期限内未及时改正,仍存在数据安全违法情形的,或造成较轻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2千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交易中中介服务的机构未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规定期限内未及时改正,仍存在数据安全违法情形的,或造成较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从事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交易中中介服务的机构未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规定期限内未及时改正,仍存在数据安全违法情形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从事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交易中中介服务的机构未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从事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交易中中介服务的机构未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拒不改正,或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29	境内的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处理器未经工业、电信、无线电领域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造成较轻后果,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在规定期限内提前改正到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数据的请求。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境内的组织、个人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境内的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处理器未经工业、电信、无线电领域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境内的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处理器未经工业、电信、无线电领域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造成较轻后果,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在规定期限内提前改正到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8千元以下罚款
				境内的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处理器未经工业、电信、无线电领域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造成较轻后果,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仅涉及单个或少数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但未完全改正到位、承诺继续加强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8千元以上4万6千元以下罚款
				境内的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处理器未经工业、电信、无线电领域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造成500万条以上8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4万6千元以上6万4千元以下罚款
				境内的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处理器未经工业、电信、无线电领域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造成800万条以上9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6万4千元以上8万2千元以下罚款
				境内的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处理器未经工业、电信、无线电领域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造成900万条以上1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8万2千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境内的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处理器未经工业、电信、无线电领域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造成1000万条以上3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万元罚款
				境内的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处理器未经工业、电信、无线电领域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造成3000万条以上5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万元罚款
				境内的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处理器未经工业、电信、无线电领域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造成5000万条以上7000万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万元罚款
				境内的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处理器未经工业、电信、无线电领域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造成7000万条以上1亿条以下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万元罚款
				境内的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处理器未经工业、电信、无线电领域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造成1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1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的。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内的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处理器未经工业、电信、无线电领域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造成1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器100万条以上2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的。	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内的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处理器未经工业、电信、无线电领域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造成1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器200万条以上300万条以下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且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地区的。	处3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内的工业和信息领域数据处理器未经工业、电信、无线电领域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造成1亿条以上一般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或者造成两个以上数据处理器300万条以上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并对公民、法人和组织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持续时间长,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地区,行业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单位或者个人伪造或者假冒使用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证标	《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未被市经济主管部门认定为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	《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伪造或者假冒使用北京传统工艺美术	情节轻微的	违反规定使用证标的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规定使用证标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的行为	的产品或者作品，不得使用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证标。	术证标的，由经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违反规定使用证标的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规定使用证标的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的	违反规定使用证标的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规定使用证标的个人处6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违反规定使用证标的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规定使用证标的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3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或者工艺美术珍品证书的行为	《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第二十八条：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或者工艺美术珍品证书的，由经济主管部门收回认定证书，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第二十八条：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品种、技艺或者工艺美术珍品证书的，由经济主管部门收回认定证书，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的 情节一般的 情节严重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2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北京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美术大师资格的行为	《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第二十九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北京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美术大师资格的，由经济主管部门取消其资格，收回资格证书，并处1000元罚款。	《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第二十九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北京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美术大师资格的，由经济主管部门取消其资格，收回资格证书，并处1000元罚款。	情节一般的	处1000元罚款
33	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美术大师为他人创作的作品署名的行为	《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美术大师可以在其作品上签署自己的姓名，使用个人标识，但不得在他人创作的作品上签署本人姓名。	《北京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第三十条：工艺美术大师、民间工艺美术大师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为他人创作的作品署名的，由经济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情节一般的	警告
34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的	处9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的	处17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投标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	处2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35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竞争的行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动。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编制标底。编制标底的，标底编制过程和标底在开标前必须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的	警告
				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警告，并处2.8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的	警告，并处4.6元以上6.4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警告，并处6.4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警告，并处8.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轻微的	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的	处9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重的	处17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处2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	情节轻微的	投标人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段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 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 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 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投标人未中标的, 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投标人中标的,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投标人未中标的, 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投标人中标的,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投标人未中标的, 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较轻的		
				情节较重的		
				情节严重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p>(一)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p> <p>(二)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 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p> <p>(三)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 内定中标人, 然后再参加投标;</p> <p>(四)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p> <p>第四十七条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二)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p> <p>(四)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五)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中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3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行为 (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p> <p>(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p> <p>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 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的。</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 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 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p> <p>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p>	<p>情节轻微的</p> <p>情节较轻的</p> <p>情节较重的</p> <p>情节严重的</p>	<p>投标人中标的,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投标人未中标的, 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投标人中标的,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投标人未中标的, 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投标人中标的,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投标人未中标的, 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投标人中标的, 中标无效, 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投标人未中标的, 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p>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第三十条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0%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一般	警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行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情节较轻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情节较重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情节严重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p>《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第26号令(2025年1月1日正式实施)</p> <p>第二十九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收受的财物,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布;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p> <p>(九)违法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p> <p>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p> <p>(三)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p> <p>第三十三条 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依法处以罚款;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p>	<p>作人员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第26号令(2025年1月1日正式实施)</p> <p>第二十九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收受的财物,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布;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p> <p>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p> <p>第三十三条 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依法处以罚款;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p>		
42	<p>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行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工程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p> <p>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工程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p> <p>第八十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43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条第二款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也可以委托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8%以下罚款
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行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8%以下罚款
45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履行合同应当遵守《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实施的有关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做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4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六十七条 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者中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监理单位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当要求中标人改正,或者告知招标人要求其改正;于拒不改正的,应当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情节轻微的</p> <p>情节较轻的</p> <p>情节较重的</p> <p>情节严重的</p>	<p>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47	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例的行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p>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第二款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p> <p>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p> <p>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48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行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9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50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p>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5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类)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p> <p>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p> <p>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第26号令(2025年1月1日正式实施)第三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p> <p>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专家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p> <p>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p>	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第26号令(2025年1月1日正式实施) 第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一个评标专家库中无法随机抽取到足够数量专家的,应当从其他依法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七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或者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52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情节轻微的 情节较轻的 情节较重的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8%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53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情节轻微的 情节较轻的 情节较重的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8%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5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的 情节较轻的 情节较重的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5	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轻微的 情节较轻的 情节较重的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p> <p>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56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情节轻微的</p> <p>情节一般的</p> <p>情节严重的</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57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为（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以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招标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关部门可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中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情节轻微的</p> <p>情节较轻的</p> <p>情节一般的</p> <p>情节较重的</p> <p>情节严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依法公开招标。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邀请招标： (一) 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 受资源和环境条件限制，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三) 其他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招标人拟邀请招标的，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其中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应当经国务院计划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			
58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未做较大变更的	责令停产，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做较大变更的	责令停产，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4%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的	责令停产，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违法行为(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应当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的	尚未开工建设的，撤销核准文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尚未开工建设的，撤销核准文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4%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尚未开工建设的，撤销核准文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十三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一) 企业基本情况；(二)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 项目总投资额；(四)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企业应当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规定：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第十九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企业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未及时告知备案机关，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情节轻微的 情节一般的 情节严重的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违法行为(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情节一般的	警告
58	生产淘汰的设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的设备。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的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产设备数量1000台(不含)以内的 生产设备数量1000台(含)一2000台(不含) 生产设备数量2000台(含)一3000台(不含) 生产设备数量3000台(含)一4000台(不含) 生产设备数量4000台(含)及以上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下罚款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收其违法所得,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64	使用淘汰的工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的设备。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的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使用淘汰工艺的时间不足3个月(不含);或 使用淘汰设备5套(不含)以内;或 使用淘汰工艺、淘汰设备生产产品数量在1000个(不含)以内的 使用淘汰工艺的时间3个月(含)以上不满6个月(不含);或 使用淘汰设备5套(含)以上10套以内(不含);或 使用淘汰工艺、淘汰设备生产产品数量在1000个(含)以上2000个以下(不含)以内的 使用淘汰工艺的时间6个月(含)以上不满12个月(不含);或 使用淘汰设备10套(含)以上20套(不含)以下;或 使用淘汰工艺、淘汰设备生产产品数量在2000个(含)以上3000个(不含)以下的 使用淘汰工艺的时间12个月(含)以上24个月以下(不含);或 使用淘汰设备20套(含)以上30套(不含)以内; 使用淘汰工艺、淘汰设备生产产品数量在3000个(含)以上4000个(不含)以下 使用淘汰工艺的时间24个月(含)以上;或 使用淘汰设备30套(含)以上;或 使用淘汰工艺、淘汰设备生产产品数量在4000个(含)以上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下罚款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65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 (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 (二)单收无线电台(站);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经执法部门责令后,按要求予以改正的。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用于单位内部通信、个人通信的无线电台(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地面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性单位用户使用的专用讲机、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微波站,以及共用讲机、业余无线电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个人使用)等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二)空间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业余卫星系统、服务企业和行业部门的卫星通信网等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用于商业通信服务、科学研究的无线电台(站),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一般无线电台(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地面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公众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使用的商用无线电台(站); (二)空间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遥感卫星系统等使用的商用无线电台(站); (三)用于科学研究的地面和空间业务无线电台(站); (四)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一般无线电台(站)。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用于经济社会稳定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重要无线电台（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地面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气象、广播、水利、电力、标准时频等行业部门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含城市运行及公益类单位用户专用讲机）； （二）空间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气象卫星系统、广播卫星系统、商业导航系统（含导航增强系统）、服务公众通信的卫星系统等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三）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重要无线电台（站）。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用于党政军等重要部门、涉及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无线电台（站），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核心无线电台（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地面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军队、安全、应急管理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以及民航、铁路、水上、轨道交通等行业部门的专用或重要无线电台（站）（含党政相关部门单位、交通行业单位的专用讲机、集群通信系统及水上讲机）； （二）空间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党政军的通信卫星系统使用的无线电台（站），载人航天、探月探火、北斗等重大航天工程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火箭发射测控和卫星测控使用的空间业务无线电台（站）； （三）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空间和地面无线电台（站）； （四）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核心无线电台（站）。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生产者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者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者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设备货值不足50万元（含），经执法部门责令后，按要求予以改正的。 生产者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设备货值在50万元（不含）以上，经执法部门责令后，按要求予以改正的。 生产者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设备货值不足50万元（含），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生产者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设备货值在50万元（不含）以上100万元（含）以下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生产者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设备货值在100万元（不含）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无线电台（站）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用于单位内部通信、个人通信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地面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性质单位用户使用的专用对讲机、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微波站，以及业余无线电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个人使用）等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二）空间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业余卫星系统、服务企业和行业部门的卫星通信网等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用于商业通信服务、科学研究的无线电台（站），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一般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地面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公众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使用的商用无线电台（站）； （二）空间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遥感卫星系统等使用的商用无线电台（站）； （三）用于科学研究的空间和空间业务无线电台（站）以及射电天文电台； （四）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一般无线电台（站）。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用于经济社会稳定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重要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地面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气象、广播、水利、电力、标准时频等行业部门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含城市运行及公益类单位用户专用对讲机）； （二）空间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气象卫星系统、广播卫星系统、商业导航系统（含导航增强系统）、服务公众通信的卫星系统等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三）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重要无线电台（站）。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用于党政军等重要部门、涉及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无线电台（站），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核心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地面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军队、安全、应急管理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以及民航、铁路、水上、轨道交通等行业部门的专用或重要无线电台（站）（含党政相关部门单位、交通行业单位的专用对讲机、集群通信系统及水上对讲机）； （二）空间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党政军的通信卫星系统使用的无线电台（站），载人航天、探月探火、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北斗等重大航天工程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火箭安控测控和卫星测控使用的空间业务无线电台（站）； （三）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核心无线电台（站）。	
68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不得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经执法部门责令，按要求予以改正，但尚未对合法的无线电系统或业务造成影响且未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对合法的无线电系统或业务造成影响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但尚未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重大活动正常开展造成影响的，经执法部门责令，按要求予以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重大活动正常开展造成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受让人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双方转让协议，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经执法部门责令后，按要求予以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擅自转让用于单位内部通信、个人通信的无线电频率，用于商业通信服务、科学研究的无线电频率，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一般无线电频率，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地面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性质单位用户使用的专用对讲机、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微波站，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个人使用）等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以及公众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使用的商用无线电频率； （二）空间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业余卫星系统、服务企业和行业部门的卫星通信网等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以及遥感卫星系统等使用的商用无线电频率； （三）用于科学研究的地面和空间业务无线电频率； （四）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一般无线电频率。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擅自转让用于经济社会稳定运行的无线电频率，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重要无线电频率，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地面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气象、广播、水利、电力、标相时频等行业部门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含城市运行及公益类单位用户专用对讲机频率）； （二）空间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气象卫星系统、广播卫星系统、商业导航系统（含导航增强系统）、服务公众通信的卫星系统等使用的无线电频率； （三）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重要无线电频率。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擅自转让用于党政军等重要部门、涉及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核心无线电频率，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地面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军队、安全、应急管理所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以及民航、铁路、水上、轨道交通等行业部门使用的专用或重要无线电频率（含党政相关部门单位、交通行业单位的专用对讲机、集群通信系统及水上对讲机频率）； （二）空间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党政军的通信卫星系统使用的无线电频率，载人航天、探月探火、北斗等重大航天工程使用的无线电频率，火箭安控测控和卫星测控使用的空间业务无线电频率； （三）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地面和空间业务无线电频率； （四）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核心无线电频率。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70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拒不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第九条规定： 实施无线电管制期间，无线电管制区域内拥有、使用或者管理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服从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影响无线电管制实施，但尚未对无线电管制期间的重要任务或者重大活动造成影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影响无线电管制实施，且对无线电管制期间的重要任务或者重大活动造成一定影响，但尚未导致重要任务或者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
				违反无线电管制命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影响无线电管制实施，导致无线电管制期间的重要任务或者重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	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并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71	违反规定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情节严重的行为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情节严重，干扰时间（累计）在三分钟（含）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情节严重，干扰时间（累计）在三分钟（不含）至三十分（含）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产生有害干扰情节严重，干扰时间（累计）在三十分（不含）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72	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的行为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不得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但是根据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不办理审批手续的单收地球站除外。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按照无线电管理机构要求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未在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3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 （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 （二）单收无线电台（站）；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 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理。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站），经执法部门责令后，按要求予以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用于单位内部通信、个人通信的业余无线电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地面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性质单位用户使用的专用讲机、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微波站，以及共用讲机、业余无线电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个人使用）等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二）空间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业余卫星系统、服务企业和行业部门的卫星通信网等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用于商业通信服务、科学研究的业余无线电，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一般业余无线电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地面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公众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使用的商用无线电台（站）； （二）空间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遥感卫星系统等使用的商用无线电台（站）； （三）用于科学研究的地面和空间业务无线电台（站）； （四）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一般无线电台（站）。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用于经济社会稳定运行的业余无线电台，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重要无线电台（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地面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气象、广播、水利、电力、标准时频等行业部门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含城市运行及公益类单位用户专用讲机）； （二）空间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气象卫星系统、广播卫星系统、商业导航系统（含导航增强系统）、服务公众通信的卫星系统等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三）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重要无线电台（站）。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用于党政军等重要部门、涉及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业余无线电台，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核心无线电台（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地面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军队、安全、应急管理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以及民航、铁路、水上、轨道交通等行业部门使用的专用或重要无线电台（站）（含党政相关部门单位、交通行业单位的专用讲机、集群通信系统及水上讲机）； （二）空间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党政军的通信卫星系统使用的无线电台（站），载人航天、探月探火、北斗等重大航天工程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火箭测控和卫星测控使用的空间业务无线电台（站）； （三）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在地面和空间业务无线电台（站）； （四）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核心无线电台（站）。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故意收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经执法部门责令，按要求予以改正，但尚未对合法的无线电系统或业务造成影响且未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故意收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载明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不得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五）项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业余无线电台从事下列活动： （四）故意收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载明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 （五）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一）故意收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载明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故意收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对合法的无线电系统或业务造成影响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但尚未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重大活动正常开展造成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故意收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重大活动正常开展造成影响，且未造成国际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擅自编制、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	擅自编制、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经执法部门责令后，按要求改正，但尚未对合法的无线电系统或业务造成影响且未产生其它不利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编制、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对船舶、航空器等的无线电台识别造成影响，但尚未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重大活动正常开展造成影响，且未造成国际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定的条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无线电台（站）需要变更、增加无线电台识别码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六）项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业余无线电台从事下列活动： （六）擅自编制、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二）擅自编制、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	擅自编制、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重大活动正常开展造成影响或者造成国际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6	未经批准进行广播或者发射传播性质的信号，超出业余无线电台使用属性之外的目的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未按规定记录或者保留业余无线电台日志，以及其他未按照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载明事项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三款规定： 业余无线电台只能用于相互通信、技术研究和自我训练，并在业余业务频率范围内收发信号，不得用于谋取商业利益。 未经批准，业余无线电台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广播或者发射传播性质的信号。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将通信时间、通信频率、通信模式和通信象等内容记入业余无线电台日志并保留2年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八（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三）未经批准进行广播或者发射传播性质的信号，超出业余无线电台使用属性之外的目的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未按规定记录或者保留业余无线电台日志，以及其他未按照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载明事项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	未经批准进行广播或者发射传播性质的信号，经执法部门责令后，按要求予以整改，但尚未对合法的无线电系统或业务造成影响且未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 未经批准进行广播或者发射传播性质的信号，超出业余无线电台使用属性之外的目的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未按规定记录或者保留业余无线电台日志，以及其他未按照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载明事项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对合法的无线电系统或业务造成影响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但尚未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重大活动正常开展造成影响，且未造成国际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进行广播或者发射传播性质的信号，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重大活动正常开展造成影响或者造成国际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7	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不得依法开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不得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定期维护业余无线电台，保证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对用于单位内部通信、个人通信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地面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性质单位用户使用的专用对讲机、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微波站，以及业余无线电、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个人使用）等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二）空间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业余卫星系统、服务企业和行业部门的卫星通信网等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对用于商业通信服务、科学研究的无线电台（站），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一般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地面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公众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使用的商用无线电台（站）； （二）空间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遥感卫星系统等使用的商用无线电台（站）； （三）用于科学研究的地面和空间业务无线电台（站）以及射电天文电台； （四）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一般无线电台（站）。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对用于经济社会稳定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重要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地面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气象、广播、水利、电力、标准时频等行业部门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含城市运行及公益类单位用户专用对讲机）； （二）空间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气象卫星系统、广播卫星系统、商业导航系统（含导航增强系统）、服务公众通信的卫星系统等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三）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重要无线电台（站）。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对用于党政军等重要部门、涉及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无线电台（站），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核心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地面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军队、安全、应急管理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以及民航、铁路、水上、轨道交通等行业部门使用的专用或重要无线电台（站）（含党政相关部门单位、交通行业单位的专用对讲机、集群通信系统及水上对讲机）； （二）空间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党政军的通信卫星系统使用的无线电台（站），载人航天、探月探火、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北斗等重大航天工程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火箭空测控和卫星测控使用的空间业务无线电台（站）； （三）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核心无线电台（站）。	
78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 国家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的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予以特别保护。任何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其产生有害干扰的，应当立即消除有害干扰。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台执照；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水上遇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干扰时间（累计）在10分钟（含）以下的； 对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干扰时间（累计）在3分钟（含）以下的。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船舶专用无线电导航、水上遇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干扰时间（累计）在10分钟（不含）至30分钟（含）的； 对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干扰时间（累计）在3分钟（不含）至30分钟（含）的。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干扰时间（累计）在30分钟（不含）以上的。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79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 （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 （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经执法部门责令后，按要求予以改正的。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用于单位内部通信、个人通信的无线电频率，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地面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性质单位用户使用的专用对讲机、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微波站，以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个人使用）等使用的无线电频率； （二）空间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业余卫星系统、服务企业和行业部门的卫星通信网等使用的无线电频率。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用于商业通信服务、科学研究的无线电频率，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一般无线电频率，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地面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公众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使用的商用无线电频率； （二）空间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遥感卫星系统等使用的商用无线电频率； （三）用于科学研究的地面和空间业务无线电频率； （四）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一般无线电频率。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用于经济社会稳定运行的无线电频率，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重要无线电频率，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地面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气象、广播、水利、电力、标准时频等行业部门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含城市运行及公益类单位用户专用对讲机频率）； （二）空间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气象卫星系统、广播卫星系统、商业导航系统（含导航增强系统）、服务公众通信的卫星系统等使用的无线电频率； （三）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重要无线电频率。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用于党政军等重要部门、涉及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核心无线电频率，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一）地面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军队、安全、应急管理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以及民航、铁路、水上、轨道交通等行业部门使用的专用或重要无线电频率（含党政相关部门单位、交通行业单位的专用对讲机、集群通信系统及水上对讲机频率）； （二）空间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党政军的通信卫星系统使用的无线电频率，载人航天、探月探火、北斗等重大航天工程使用的无线电频率，火箭空测控和卫星测控使用的空间业务无线电频率； （三）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地面和空间业务无线电频率； （四）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核心无线电频率。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80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重大活动保障的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81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尚未对合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危害后果的，或经执法部门责令，按要求予以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线电台（站）的行为	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p>（一）项规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p>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以下用于单位内部通信、个人通信的无线电台（站），用于商业通信服务、科学研究的无线电台（站），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一般无线电台（站）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以下用于经济社会稳定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重要无线电台（站）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对以下党政军等重要部门、涉及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无线电台（站），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核心无线电台（站）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p> <p>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无线电台（站）需要变更、增加无线电台识别码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p>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经执法部门责令后，按要求改正，但尚未对合法的无线电系统或业务造成影响且未产生其它不利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对船舶、航空器等无线电台识别造成影响，但尚未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重大活动正常开展造成影响，且未造成国际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重大活动正常开展造成影响或者造成国际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p> <p>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不得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进行实发发射试验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p>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尚未对合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影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对以下用于单位内部通信、个人通信的无线电台（站），用于商业通信服务、科学研究的无线电台（站），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一般无线电台（站）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对以下用于经济社会稳定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重要无线电台（站）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一) 地面业务方面, 包括但不限于气象、广播、水利、电力、标准时频等行业部门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含城市运行及公益类单位用户专用对讲机); ; (二) 空间业务方面, 包括但不限于气象卫星系统、广播卫星系统、商业导航系统(含导航增强系统)、服务公众通信的卫星系统等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三) 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重要无线电台(站)。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 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对以下用于党政军等重要部门、涉及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无线电台(站), 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核心无线电台(站)造成危害后果: (一) 地面业务方面, 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军队、安全、应急管理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以及民航、铁路、水上、轨道交通等行业部门使用的专用或重要无线电台(站)(含党政相关部门单位、交通行业单位的专用对讲机、集群通信系统及水上对讲机); (二) 空间业务方面,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党政军的通信卫星系统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载人航天、探月探火、北斗等重大航天工程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火箭安控测控和卫星测控使用的空间业务无线电台(站); (三) 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地面和空间业务无线电台(站); (四) 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核心无线电台(站)。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二、三项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测试或监测结果尚未被使用,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测试或监测结果已被利用但尚未损害我国电磁频谱利益,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损害我国电磁频谱利益。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危害国家主权、安全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二、三项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电波参数资料尚未被利用,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电波参数资料已被利用但尚未损害我国电磁频谱利益,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损害我国电磁频谱利益的。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危害国家主权、安全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不得销售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不得销售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经执法部门责令后, 按要求予以改正的。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设备货值不足五万元(含),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设备货值在五万元(不含)以上十万元(含)以下,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设备货值在十万元(不含)以上,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88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 不得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 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9	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的行为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	非法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 对以下用于单位内部通信、个人通信的无线电台(站), 用于商业通信服务、科学研究的无线电台(站), 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一般无线电台(站)造成危害的;	没收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安机关按照职责分工予以没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地面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性质单位用户使用的专用对讲机、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微波站、业余无线电台、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信系统(个人使用)等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以及公众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使用的商用无线电台(站)； (二)空间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业余卫星系统、服务企业和行业部门的卫星通信网等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以及遥感卫星系统等使用的商用无线电台(站)； (三)用于科学研究的地面和空间业务无线电台(站)及射电天文电台； (四)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一般无线电台(站)。	
				非法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对以下用于经济社会稳定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重要无线电台(站)造成危害的： (一)地面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气象、广播、水利、电力、标准时频等行业部门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含城市运行及公益类单位用户专用对讲机)； (二)空间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气象卫星系统、广播卫星系统、商业导航系统(含导航增强系统)、服务公众通信的卫星系统等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三)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重要无线电台(站)。	没收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对以下用于党政军等重要部门、涉及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无线电台(站)，以及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核心无线电台(站)造成危害的： (一)地面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军队、安全、应急管理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以及民航、铁路、水上、轨道交通等行业部门使用的专用或重要无线电台(站)(含党政相关部门单位、交通行业单位的专用对讲机、集群通信系统及水上对讲机)； (二)空间业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党政军的通信卫星系统使用的无线电台(站)，载人航天、探月探火、北斗等重大航天工程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火箭测控和卫星测控使用的空间业务无线电台(站)； (三)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地面和空间业务无线电台(站)； (四)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中的核心无线电台(站)。	没收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90	违反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逾期10日内(含)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10日以上(不含)20日内(含)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20日以上(不含)30日内(含)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30日内改正的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30日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91	违反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内(含)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30日未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2	违反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或经营规模不大的	没收其违法经营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或经营规模较大的	没收其违法经营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或经营规模巨大的	没收其违法经营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93	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4	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逾期不改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八条：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竣工后,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在开工生产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新(扩、改)建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签署意见,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			
95	未经批准非法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六条: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小型设施中生产。 严禁在未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设施中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国家严格控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的小型设施中生产。 严禁在未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的设施中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逾期10日内(含)改正的 逾期10日以上(不含)20日内(含)改正的 逾期20日以上(不含)30日内(含)改正的 逾期30日未改正的 逾期30日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96	未经批准,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整改期限内改正 逾期10日内(含)改正的 逾期10日以上(不含)20日内(含)改正的 逾期20日以上(不含)30日内(含)改正的 逾期30日未改正的 逾期30日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97	未经批准,使用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使用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生产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国家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第二十三条: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使用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填写《第一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整改期限内改正 逾期30日(含)内改正的 逾期30日以上未不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关材料,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予以批准的,颁发批准文件。申请人应当凭批准文件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的生产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98	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逾期不改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国家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实施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逾期30日内(含)改正的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9	未经许可,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国家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情节轻微或经营规模不大的 情节一般或经营规模较大的 情节严重或经营规模大的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 没收其违法经营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没收其违法经营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100	非被指定负责监控化学品进出口的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以下简称被指定单位),可以从事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进出口业务。需要进口或者出口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二类、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的,应当委托被指定单位代理进口或者出口。除被指定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这类进出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国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二类、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和专用设备的进出口,实行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或经营规模不大的 情节一般或经营规模较大的 情节严重或经营规模大的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 没收其违法经营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没收其违法经营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101	拒报、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数据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生产、使用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第三十七条:生产二类、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按时申报关于年度宣布和预计宣布的《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预计宣布统计报表提交后,预计生产、使用活动超出原宣布计划的,应当在有关活动开始前不少于20个工作日申报关于变更宣布的《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报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拒报、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情节一般的 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p>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p> <p>第三十九条：从事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和专用设备进出口业务的经营单位，应当按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年度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数据，并妥善保存与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活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终止进出口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有关的记录移交工业和信息化部存档。</p>			
102	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p> <p>第二十一条：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p> <p>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查验销售人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查验购买人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p> <p>第二十七条：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的，应当凭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书向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第二类监控化学品。</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p>情节一般，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p> <p>情节严重的</p>	<p>警告</p> <p>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103	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储存、销售有关记录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保存购买、储存、销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者应当在每年1月和7月分别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前6个月的销售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p>情节一般，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p> <p>情节严重的</p>	<p>警告</p> <p>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104	未妥善保存、移送生产、使用相关记录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p> <p>第三十八条：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按时申报关于年度宣布的《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四类监</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p>情节一般，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p> <p>情节严重的</p>	<p>警告</p> <p>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有关的生产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			
105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责令整改期限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逾期10日内(含)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10日以上(不含)20日内(含)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20日以上(不含)30日内(含)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30日未改正的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30日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106	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使用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责令整改期限内改正	不予行政处罚
				逾期30日(含)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7	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经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情节轻微或经营规模不大的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或经营规模较大的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或经营规模大的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10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109	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生产监控化学品以及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其监控化学品达到或者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核查阈值的,应当履行接受国际视察的义务,做好接受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视察的各项准备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从事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下罚款
110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品检验制度,保证民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	生产、销售数额较小,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数额较大,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行为	爆炸物品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	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	生产、销售数额较小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销售数额较大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销售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	处4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111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查验前款规定的许可证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购买的，应当按照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生产、销售数额较小，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数额较大，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数额较小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销售数额较大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销售数额较小，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4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生产、销售数额较大，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112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民用爆炸物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情节一般，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一般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情节严重，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113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一)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须进行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情节一般，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一般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情节严重，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114	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二)储存的民用爆炸物品数量不得超过储存设计容量，性质相抵触的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分库储存，严禁在库内存放其他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情节轻微，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一般，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一般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115	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行为。	情节轻微，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一般，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一般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116	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未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未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	生产、销售数额较小，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生产、销售数额较大，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生产、销售数额较小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生产、销售数额较大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生产、销售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	处4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117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超出许可核定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和产量进行生产，生产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事项进行生产，生产作业应当执行安全技术规程等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一）超出许可核定的生产品种、能力进行生产的；	生产、销售数额较小，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数额较大，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数额较小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销售数额较大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8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品种和产量进行生产，生产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事项进行生产，生产作业应当执行安全技术规程等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生产、销售数额较小，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数额较大，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数额较小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销售数额较大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9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品检验制度，保证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	生产、销售数额较小，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数额较大，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数额较小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销售数额较大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销售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	处4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120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取消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四）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取消安全生产许可的。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四）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取消安全生产许可的。	生产、销售数额较小，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数额较大，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数额较小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销售数额较大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1	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生产、销售数额较小，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并未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生产、销售数额较大，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并未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生产、销售数额较小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并未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生产、销售数额较大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并未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122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查验前款规定的许可证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购买的，应当按照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六）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生产、销售数额较小，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数额较大，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数额较小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销售数额较大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3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生产、销售数额较小，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数额较大，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销售数额较小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销售数额较大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24	未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条：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尚未形成生产规模的	责令停产，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生产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生产规模较小的	责令停产，处18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生产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生产规模一般的	责令停产，处2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生产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生产规模较大的	责令停产，处34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生产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125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申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	停产停业整顿后完成限期整改的	责令停产
				停产停业整顿后未完成限期整改的	责令停产，并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p>(二) 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 安全投入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p> <p>(四)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p> <p>(五)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p> <p>(六)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七) 生产作业人员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p> <p>(八)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p> <p>(九) 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 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 的要求;</p> <p>(十) 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十一) 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p> <p>(十二) 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p> <p>(十三) 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十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场所和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p> <p>(一) 不得使用违法建(构) 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二) 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确定的场所使用功能, 危及生产安全;</p> <p>(三) 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p> <p>(四) 不得违反规定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物品、放射性物品等物品;</p> <p>(五)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设置在同一座建筑物内;</p> <p>(六) 不得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及工艺;</p>	<p>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p> <p>《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至第六项之一,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予以关闭;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p>许可证)</p>
12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p>《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注册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年度报告表》(一式三份, 示范文本见附</p>	<p>《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p>	<p>逾期未改正, 情节轻微的</p> <p>逾期未改正, 情节一般的</p> <p>逾期未改正, 情节严重的</p>	<p>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件3),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127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注册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年度报告表》(一式三份, 示范文本见附件3),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逾期未改正, 情节轻微的 逾期未改正, 情节一般的 逾期未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28	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行为(民用爆炸物品)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條: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开展或者委托第三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 (二)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四) 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五)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六)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七條: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任: (一)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二) 新招聘、换岗、离岗6个月以上的人员, 以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人员, 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 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和学时,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四)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 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五)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條: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九條: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條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的, 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情节较轻,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情节一般,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情节较重,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情节严重,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 情节轻微的 逾期未改正, 情节较轻的 逾期未改正, 情节一般的 逾期未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9	未履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责任的行为(民用爆炸物品)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條: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责任: (一) 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二) 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三)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條: 违反本规定第九條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责任,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提供必需的资金;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撤职处分, 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 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逾期未改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情节轻微的 逾期未改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情节较轻的 逾期未改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情节一般的 逾期未改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情节严重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个人经营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停产停业整顿, 个人经营投资人处5.6万元以上9.2万元以下罚款 停产停业整顿, 个人经营投资人处9.6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停产停业整顿, 个人经营投资人处12.8万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 停产停业整顿, 个人经营投资人处16.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30	未按照规定,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民用爆炸物品)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條: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人数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條: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情节轻微,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情节一般,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情节严重,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逾期未改正, 情节轻微的	处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p>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从业人员总数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少于从业人员总数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最低不得少于3人；</p> <p>（二）从业人员总数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一）从业人员总数超过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少于从业人员总数0.5%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最低不得少于3人；</p> <p>（二）从业人员总数超过100人且在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三）从业人员总数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p>	<p>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逾期未改正，情节一般的	<p>罚款：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131	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为（民用爆炸物品）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的功能。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企业规模小，危险性较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p> <p>企业规模中等，有一定危险性，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p> <p>企业规模小，危险性较低，逾期未改正的</p> <p>企业规模中等，有一定危险性，逾期未改正的</p> <p>企业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逾期未改正的</p> <p>企业规模巨大，危险性高，逾期未改正的</p>	<p>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p>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p> <p>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p> <p>处16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p> <p>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132	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行为（民用爆炸物品）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将涉及安全生产的下列事项告知从业人员：</p> <p>（一）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p> <p>（二）已采取的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p> <p>（三）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p> <p>《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情节轻微，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情节轻微的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p>
13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组织制定规定所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之一的行为（民用爆炸物品）	<p>《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六）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p>	<p>《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组织制定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所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重大、特别重</p>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逾期未改正，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依法不需要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八）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九）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四）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制度；（六）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七）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八）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制度；（九）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制度。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制定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二）督促、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投入的有效实施。	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4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为（民用爆炸物品）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具有相应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数量，不得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总数的15%，且最低不得少于1人。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规模较小，危险性较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企业规模中等，有一定危险性，逾期未改正的 企业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逾期未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5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民用爆炸物品）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八）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和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九）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导致发生较大事故以下的事 导致发生较大事故以上（含）的事故	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撤销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136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行为（民用爆炸物品）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教育和培训的内容或者影像资料； （二）教育和培训的签到表和培训学时记录； （三）考试试卷或者从业人员本人签名的考核记录。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未产生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情节较重	不予行政处罚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应当至少包括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容。			
137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批准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作业的行为(民用爆炸物品)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特种作业活动,应当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核实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按照批准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安排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批准的作业类别和操作项目作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未产生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情节较轻,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情节较重,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情节严重,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情节轻微的 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38	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安全防护装置的行为(民用爆炸物品)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设备设施的安、运行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 存在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违反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安全防护装置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39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民用爆炸物品)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未产生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情节一般,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情节严重,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情节轻微的 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的 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9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40	生产经营单位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未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其他物品替代的行为(民用爆炸物品)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和更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并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未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其他物品替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141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民用爆炸物品)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细化和明确从业人员、基层班组等基层作业单位和工艺、技术、设备等部门,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内容、周期、责任等事项,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和资金保障等事项做出具体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未产生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情节较轻,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情节较重,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情节严重,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情节轻微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4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规定。		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42	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行为（民用爆炸物品）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未产生危害后果，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143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行为（民用爆炸物品）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的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44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民用爆炸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第二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从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情节轻微，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45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行为（民用爆炸物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下列单位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分阶段裁量基准
		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